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湿泥处理系统)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6061500405Y

投标人名称: 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许浩锁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1 -
1.1 工商部门网站查询信息截图	- 2 -
二、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业绩情况	- 3 -
2.1 颍上县群众喝上引调水(东区)工程项目水厂建设工程离心脱水机采购项目	- 4 -
2.2 无为市城乡一体化供水高沟区域供水工程(二期)厂区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8 -
2.3 池州市江口水厂离心脱水机设备采购项目	- 11 -
三、履约评价情况	- 15 -
3.1 池州市江口水厂离心脱水机设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 16 -
3.2 证明材料	- 17 -
四、其他	- 21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3W1010
成立时间	2016-11-22	法定代表人	李良增
主营业务范围	市政工程、工业企业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废治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阀门、水泵、风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及相关零配件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异味臭味控制及处理装置、固废处理装置、仪器仪表、电气设备、自控设备、实验室设备、工业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生产项目评价；工程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监理及环境监测；市政给排水工程设施运用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	1.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包公大道 755 号园上园 5#商 102 室 2. 邮编：230000 3. 电话：15655137870 4. 传真：/ 5. E-mail: 13736246855@qq.com 6. 联系人：许浩锁		

注：提供工商部门网站查询信息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1.1 工商部门网站查询信息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3W101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爽增

登记机关: 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二、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颍上县群众喝上引调水（东区）工程项目水厂建设工程离心脱水机采购	250.0158	2023年5月10日	
2	无为市城乡一体化供水高沟区域供水工程（二期）厂区扩建工程设备	79.2	2023年7月13日	
3	池州市江口水厂离心脱水机设备采购	390	2024年3月13日	

注：1、提供近五年（2021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统计时按前5项计取）。

2、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具体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盖章签字页等。

2.1 颍上县群众喝上引调水(东区)工程项目水厂建设工程离心脱水机采购项目

编号: CRECTG-SZWZ-YSJD-202221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颍上县群众喝上引调水
(东区) 工程项目水厂建设工程
离心脱水机买卖合同

买方(甲方):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离心脱水机买卖合同

甲方：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甲方建设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颍上县群众喝上引调水（东区）工程项目水厂建设工程需要，根据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颍上县群众喝上引调水（东区）工程项目经理部2023年4月10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由乙方取得招标编号为：CRECTG-SZWZ-2023024 中 SB-11 包件物资招标采购的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离心脱水机买卖及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基本情况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N3W101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银行账号：184241996465；户名：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包公大道755号园上园5楼商102室；联系电话：0551-65973599。

乙方的税务相关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产品品牌	单价	总价
1	污泥泵（螺杆泵）	Q=30m³/h, H=30m, N=2 kW C16KC11RMB/G412	2	台	耐池		
2	污泥切割机	Q=30m³/h, N=5.5kW CB201CGT7A2/G51	2	台	耐池		
3	PAM投加泵（螺杆泵）	Q=2m³/h, H=40m, N=0.75kW C23KC81RMA/G412	2	台	普罗名特		
4	PAM 调配系统	溶药量 5kg/h	1	套	国产优质		

5	立式离心泵	Q=30m³/h, H=20m, N=0.75kW	2	台	国产优质	
6	离心脱水机（含控制柜）	Q=25-30m³/h, N=30kW Pro 4000	2	台	韦斯伐里亚	
7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机	2m³/h, P=3KW L=5m	2	台	国产优质	
8	倾斜无轴螺旋输送机	2m³/h, P=4KW, L=12m, 倾斜 30°	2	台	国产优质	
9	污泥流量计	DN125 PN1.0MPa	2	台	西门子	
10	配电柜		1	台	国产优质	
11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壹佰伍拾捌元整				2500158.00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含增值税）2500158.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壹佰伍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2212529.2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整），增值税287628.8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整）。

本合同单价包含由乙方工厂至甲方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的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整机安装费、调试费、报验取证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1 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乙方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制订合理工艺，选用合格材料和性能安全可靠的外购设备，国家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购零部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单位提供。

3.2 设备的主要零部件配置详见《设备清单》。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质量检验和测试的成果资料以及构成设备的主要材料、部件的质量保证书等。

3.3 设备制造商：本合同中的设备不得交由第三方制造完成。每台设备的随机备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随主机一起交货。

4.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4.1 按《民法典》和《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执行。

4.2 乙方对其供应设备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

乙方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包公大道 755 号园上园公寓 1809 室；

联系人：陈贻才；电话：1373624685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协议。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包公大道 755 号园上园 5# 商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良增 (或委托代理人)：陈贻才 联系电话：137362468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账号：184241996465 邮政编码：230000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	--



2.2 无为市城乡一体化供水高沟区域供水工程(二期)厂区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为市城乡一体化供水高沟区域供水工程(二期)厂区扩建工程设备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51316

甲方: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合肥

乙方: 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3年7月13日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并以便于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	Pro4000	1	台			韦斯伐里亚,转鼓直径: 400mm 长径比: 4: 1 含随机备件、冲洗水电磁阀组及工具。
2	控制柜	T5-AP	1	台			离心脱水系统配套控制,包含 CPU 模块,触摸屏 TP700,离心机主电机及辅电机的变频器,进料泵及加药泵的变频器,核心部件进口,国内组装
合计大写: (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792,000.00		

注: 本合同税率为 13%,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00,884.96 元, 税额为 91,115.04 元, 若在乙方正式开具发票之日前或产品正式交付前因国家税收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 税额随国家税率调整同步变化, 并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和税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提供上述所有设备及配套件, 应为基伊埃韦斯伐里亚分离机有限公司生产及成套整套的、崭新的、完整的产品, 品牌韦斯伐里亚, 且能在现场顺利安装及试车和生产运转, 并提供指导安装、调试、配合试运行、培训、售后服务等。乙方所供的设备(或系统)的数量及技术参数应完全满足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纸, 性能考核指标和现场环境使用要求; 供货设备明细及要求详见技术附件。

质量保证:

第1页, 共17页

1、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并按指定的标准设计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且在设备部件制造时对设计和材料作过最新的改进。乙方还应保证按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由于乙方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缺陷。乙方应对于本合同的外购外协件和材料严格管理,乙方应对外购外协件和材料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3、除非另有规定,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设备完成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 24 个月,或不迟于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后 36 个月。

4、在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合同设备而造成系统停运,且乙方对此负有责任,则该批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延长,其延长时间等于停运时间。修复或更换后的合同设备的保证期为重新投入运行后 24 个月。

5、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由于乙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行为或不行为,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在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设备损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执行标准: 合同技术附件。

第二条 交货方式:

本合同为车板交货,甲方负责到货设备的卸车。

乙方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具备交货条件,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期指在此日期到达后,乙方必须随时具备交货的条件,但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以根据现场实施进度,要求分批供货,分批安装,乙方须自行考虑并承担因工程延期等原因可能造成的交货时间顺延和相关费用。

第三条 供货及结算方式、时间:

(1) 合同生效后,乙方立即开始生产备货,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

(2) 乙方全部货物备妥后,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8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合同总额 3%的质量保函(格式和有效期均满足甲方要求),并出具货已备妥通知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作为提货款,乙方收到提货款后 3 日内将合同内所有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满,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后,甲方将质量保函退还乙方;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乙方接受甲方不超过合同额 30%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承兑汇票。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为市城乡一体化供水高沟区域供水工程(二期)厂区扩建工程设备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章): 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16 号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包公大道 755 号园上园 5#商 102 室
委托代理人: 黄东方	委托代理人: 陈贻才
电话: 0551-65335722	电话: 0551-65973599
传真: 0551-6533572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行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帐号: 176704767170	帐号: 184241996465
税号: 91340100711744292X	行号: 104361003334
	税号: 91340100MA2N3W1010

第9页, 共17页

2.3 池州市江口水厂离心脱水机设备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合同号: CKHB20240313-15

甲方(需求方): 安徽瑞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离心脱水机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Pro6000 流量:65m ³ /h, 功率:55+11kW, 含冲洗水装置	台	3		
2	冲洗水电磁阀装置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Pro6000 配套	台	3	1	
3	系统控制柜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Pro6000 配套、含污泥泵、PAM 加药泵变频控制; 含 PAM 加药系统稀释阀控制及脱水系统其他附属设备的电气控制及点位控制, PLC 为西门子 S7-1200, 带以太网通讯模块、西门子 9 寸触摸屏, 变频器及其他电器元器件: 品牌为施耐德、ABB。	台	3		
4	随机备件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Pro6000 配套, 详见附件 1、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套	3		
5	专用工具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Pro6000 配套, 专用详见附件 1、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套	1		
6	其他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含运费包装、技术服务、指导安装、调试、CAD 图纸及设备安装图与安装说明, 设备操作与维修手册	套	3		
优惠价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3900000.00							
备注	1、供方提供脱水机的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 构造原理图, 零件材料和防护涂层说明, 总体布置图/处理能力计算书, 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调试方案、设备的总体布置图和安装、维修、运行所需的空间要求, 供方指导安装费用、调试费用、培训费由供方承担。 2、连接螺栓采用热镀锌 8.8 级或 SUS304 以上材质。 3、本合同报价已包含下述费用: 设备价款、技术服务费、现场安装指导费、开机调试费用、系统指导调试费、现场培训费、包装费、运输费、报关费、原产地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费、保险费、13%增值税。						

4、安装方式：本合同为【☐乙方指导甲方安装】

第二条 质量

1. 按技术协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下同）标准、甲方要求及乙方企业标准执行，要求提供全新的、无瑕疵的、品质优良的产品，乙方须提供产品或货物经相关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若因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甲方适用国家质量监督法及援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向乙方索赔或提起权利主张；在法定或约定范围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之义务。
2.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即取得业主最终验收报告或最终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年。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除依法、依约承担质量保证义务外，还需要在甲方提起质保服务要求时于 8 小时内予以响应，若因仅凭网络线上渠道进行技术支持仍无法解决故障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派遣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前往现场处理；若乙方未遵从本款约定的，甲方可没收质量保证金。
4. 若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或处理仍不能根本解决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所供产品根本不能满足甲方合同目的。

第三条 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乙方须保证所供包装物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承担费用，要求必须牢固、适应于多次搬运、适合于多式联运且不可回收。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货期 3 个月；按需方通知时间发货，若因业主需要或其他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需要延期的，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依此主张任何费用增加或产生。
2. 履行地点：送货上门，按甲方指示地址交货；若甲方变更地址的，应于发货前提前通知；除发货后甲方另行要求变更交货地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在途期间的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保管及维护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运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陆运、空运、海运、多式联运等。
4.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乙方须在发货时将合法、有效、真实的税务发票、装箱单、送货详单（附有乙方签章及交货日期）、运输单据（如提单、海运单等）等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单据全部转移甲方；若乙方拒交付单据的，则甲方除有权拒收货物且不予赔偿任何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项下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

1. 到货表观验收时间：甲方须于接收货物后 15 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发货清单列明的情况对货物的外包装完整和件数进行验收，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包装箱内产品不符、配件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且该质量问题无法通过包装表观检验出结果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
2. 安装时开箱验收标准：按约定数据、资料、技术要求、条件或相关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3.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甲方负责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生争议，由玉环市或台州市有关质量检验的机构按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若无国家标准且无合同约定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对检测结果存有异议的，甲方可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主张另行鉴定，二次鉴定的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损失风险

货物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 78 万为定金，供方收到款项后提供等额的收款收据给需方；
发货款：需方见货物备妥文件后，发货前付 300 万元，供方收到款项后两日内发货并提供合同全额的 13% 的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质保金：余合同额的 12 万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结清。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合法规定或约定，应自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同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货款。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完毕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安装、调试及安全施工

- 1、本合同的安装方式为【乙方指导甲方安装】
- 2、合同设备的安装由乙方指导安装的，乙方应调派适格的安装人员，并保证该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及丰富的经验；若因乙方怠于派员或所派人员不适格导致工期延误及设备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合同设备的安装由乙方指导安装的，乙方需随本合同签署《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后附），并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及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 4、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人员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调试验收，各方（含业主方，即终端客户）签署调试运行报告。
- 5、对于设备最终交付前或属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坏、缺失、错误的索赔或拒收，甲方应当在发现问题后，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放弃索赔；甲方提起相关问题后，乙方应积极配合（必要时派员到现场核实并承担由所派人员因此产生的费用）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书面答复，若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 6、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或灭失，乙方为甲方补供或更换相应的部件，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责任。零配件价格按照乙方供应价。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或灭失，乙方为甲方补供或更换相应的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同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 7、与本条相关需要乙方派员、出场或其他相关义务的，若乙方经通知后未参加的，以甲方的验收结论为准；乙方指派相关人员所产生的费用（如出场费、差旅费、餐饮费、通讯费、技术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之货款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破损的，视为交货不符合要求；若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的，应按逾期交货之货款总额每日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超过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则甲方可按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不含本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或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及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接收货物的，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款项每星期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9.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10. 乙方同意因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行政行为或政策要求延迟交货的，免于甲方违约之免责，但可相应期限顺延。

11. 因一方违约或过错导致另一方提起诉讼的, 起诉方除有权主张债权本息(含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外, 还有权主张实现或被实现相关债权的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非诉讼律师函告费及催讨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证金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1. 协商不成, 由玉环县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 文书通知与送达规则适用国家民事诉讼法之规定; 任意一方但凡与履行本合同相关之任何文书中有明确载明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信息的, 均视为这一方默认之联系地址及方式; 若需邮寄送达的, 无论对方是否收悉或邮件被退回, 一经邮寄后三个公历日即告成功送达。
3. 因法定不可抗力(含疫情、战争、具体行政行为、地方政策等)导致一方违约的, 另一方应以谅解并给于免责, 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且无可容忍之现实原因需解除合同的, 双方可互不追究违约解约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 双方各执1份, 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约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十三条 专利

1. 乙方应承担用于所提供产品的全部专利费用和许可证费用, 应保护甲方免受因专利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专利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和赔偿。甲方若由此导致律师费或其他损失的, 可向乙方索赔。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因履行本合同获悉对方商业信息或商业秘密的, 应予以保密; 违约方除需承担法定侵权责任外, 还需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次违约金, 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则损失方还可选择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资料提交

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装箱清单、报关单、原产国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等相关验收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组成

附件1、随机备品备件

附件2: 污泥脱水系统技术要求

附件3: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上述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安徽瑞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8号徽商商务中心A座508室	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园土园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合肥曙光支行(行号: 1033610089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银行帐号: 1208800104009392	银行帐号: 184241996465
税号: 91340100MA2N2H4Y2U	税号: 91340100MA2N3W1010

三、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池州市江口水厂离心脱水机设备采购项目	优秀	2026 年 7 月 1 日	
2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获得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履约评价及配套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履约评价最多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统计时按前 5 项计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清晰易识别。

3.1 池州市江口水厂离心脱水机设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合同编号	CKHB20240313-15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3日	
被评价单位	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6年7月1日	
合同总金额	3900000元	回款总金额	3780000元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权重占比	实际得分	备注
交付履约	交付及时性	10%	9.5	
	交付完整性	10%	9.5	
质量履约	产品/服务质量达标率	10%	9.6	
	质量问题响应与处理	10%	9.7	
服务履约	售前需求匹配度	15%	14.2	
	售中服务配合度	15%	14.0	
	售后服务支持效果	10%	9.6	
合规履约	合同条款执行合规性	10%	9.8	
	操作流程合规性	10%	9.5	
综合得分			95.4	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单位				
安徽瑞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7月1日	

3.2 证明材料

购销合同

甲方（需求方）：安徽瑞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CKHB20240313-15

乙方（供货方）：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离心脱水机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Pro6000 流量:65m3/h, 功率:55+11kW, 含冲洗水装置	台	3		
2	冲洗水电磁阀装置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Pro6000 配套	台	3	1	
3	系统控制柜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Pro6000 配套、含污泥泵、PAM 加药泵变频控制; 含 PAM 加药系统稀释阀控制及脱水系统其他附属设备的电气控制及点位控制, PLC 为西门子 S7-1200, 带以太网通讯模块、西门子 9 寸触摸屏, 变频器及其他电器元器件; 品牌为施耐德、ABB。	台	3		
4	随机备件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Pro6000 配套, 详见附件 1、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套	3		
5	专用工具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Pro6000 配套, 专用详见附件 1、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套	1		
6	其他	GEA Westfalia Separator/ 韦斯伐里亚	含运费包装、技术服务、指导安装、调试、CAD 图纸及设备安装图与安装说明, 设备操作与维修手册	套	3	1	
优惠价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3900000.00							
备注	1、供方提供脱水机的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 构造原理图, 零件材料和防护涂层说明, 总体布置图, 处理能力计算书, 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调试方案、设备的总体布置图和安装、维修、运行所需的空间要求。供方指导安装费用、调试费用、培训费由供方承担。 2、连接螺栓采用热镀锌 8.8 级或 SUS304 以上材质。 3、本合同报价已包含下述费用: 设备价款、技术服务费、现场安装指导费、开机调试费用、系统指导调试费、现场培训费、包装费、运输费、报关费、原产地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费、保险费、13%增值税。						

4、安装方式：本合同为【☐乙方指导甲方安装】

第二条 质量

1. 按技术协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下同）标准、甲方要求及乙方企业标准执行，要求提供全新的、无瑕疵的、品质优良的产品，乙方须提供产品或货物经相关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若因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甲方可适用国家质量监督法及援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向乙方索赔或提起权利主张；在法定或约定范围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之义务。
2.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即取得业主最终验收报告或最终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年。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除依法、依约承担质量保证义务外，还需要在甲方提起质保服务要求时起于 8 小时内予以响应，若因仅凭网络线上渠道进行技术支持仍无法解决故障的，乙方应于 24 个小时派遣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前往现场处理；若乙方未遵从本款约定的，甲方可没收质量保证金。
4. 若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或处理仍不能根本解决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所供产品根本不能满足甲方合同目的。

第三条 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乙方须保证所供包装物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承担费用，要求必须牢固、适应于多次搬运、适合于多式联运且不可回收。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货期 3 个月；按需方通知时间发货，若因业主需要或其他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需要延期的，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依此主张任何费用增加或产生。
2. 履行地点：送货上门，按甲方指示地址交货；若甲方变更地址的，应于发货前提前通知；除发货后甲方另行要求变更交货地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在途期间的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保管及维护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运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陆运、空运、海运、多式联运等。
4.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乙方须在发货时将合法、有效、真实的税务发票、装箱单、送货详单（附有乙方签章及交货日期）、运输单据（如提单、海运单等）等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单据全部移转甲方；若乙方拒交单据的，则甲方除有权拒收货物且不予赔偿任何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项下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

1. 到货外观验收时间：甲方须于接收货物后 15 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发货清单列明的情况对货物的外包装完整和件数进行验收，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包装箱内产品不符、配件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且该质量问题无法通过包装外观验收出结果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
2. 安装时开箱验收标准：按约定数据、资料、技术要求、条件或相关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3.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甲方负责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生争议，由玉环市或台州市有关质量检验的机构按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若无国家标准且无合同约定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对检测结果存有异议的，甲方可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主张另行鉴定，二次鉴定的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损失风险

货物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 78 万为定金，供方收到款项后提供等额的收款收据给需方；

发货款：需方见货物备妥文件后，发货前付 300 万元，供方收到款项后两日内发货并提供合同全额的 13% 的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质保金：余合同额的 12 万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结清。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1. 因一方违约或过错导致另一方提起诉讼的,起诉方除有权主张债权本息(含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外,还有权主张实现或被实现相关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非诉讼律师函告费及催讨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证金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1. 协商不成,由玉环县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 文书通知与送达规则适用国家民事诉讼法之规定;任意一方但凡与履行本合同相关之任何文书中有明确载明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信息的,均视为这一方默认之联系地址及方式;若需邮寄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收悉或邮件被退回,一经邮寄后三个公历日即告成功送达。
3. 因法定不可抗力(含疫情、战争、具体行政行为、地方政策等)导致一方违约的,另一方应予以谅解并给于免责,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且无可容忍之现实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双方可互不追究违约解约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约日期为2024年3月13日。

第十三条 专利

1. 乙方应承担用于所提供产品的全部专利费用和许可证费用,应保护甲方免受因专利问题而造成的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专利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和赔偿。甲方若由此导致律师费或其他损失的,可向乙方索赔。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因履行本合同获悉对方商业信息或商业秘密的,应予以保密;违约方除需承担法定侵权责任外,还需承担人民币50万元/次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损失方还可选择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资料提交

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装箱清单、报关单、原产国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等相关验收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组成

附件1、随机备品备件

附件2:污泥脱水系统技术要求

附件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上述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安徽瑞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授权签约代表: [Signature]	授权签约代表: [Signature]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8号银杏商务中心A座508室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园北园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合肥曙光支行(行号:1033610089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银行帐号:12089001040019392	银行帐号:184241996465
税号:91340100MA2N2H4Y2U	税号:91340100MA2N3W1010

证 明 材 料

我方安徽瑞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晨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KHB20240313-15的离心机采购合同，明确该合同以下事项：

(1) 项目名称为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设备采购-脱水机设备采购；

(2)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

(3) 脱水机污泥处理量：65m³/h

以上合同内容属实，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安徽瑞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四、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无)

